

法規

中央法規

修正漁業法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公布

第二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府令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七五府法三字第六九二九〇號

修正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。

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份。

市長 許 水 德

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

本館設四組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一

一、採編組：徵集、選購、登記、分類、編目及交換等事項。

二、閱覽組：典藏、供閱、出借、館際互借、參考諮詢服務暨特藏金石、輿圖、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。

三、推廣組：調查統計、研究實驗、視察輔導、推廣活動、視聽教育、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文書、印信、研考、財產、出納、庶務、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

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分館主任、研究員、輔導員、技士、幹事、助理幹事及書記。

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本館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，其配屬員額，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。

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之，每二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成，並由館長擔任主席。

一、館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、副主任。

五、研究員。
六、輔導員。

前項會議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；乙表由本館定之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
分館主任	"	二五	
研究員	"	一	
輔導員	第六職等	一	
技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三	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三一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四二	

合 計	室		事 人			室	計	會	書 記
	員人核査事人		員人理管事人			書 記	佐 理 員	會 計 主 任	
	助理員	副主任	書記	助理員	主任				
	委 任	委任或薦任	第一至第 二職等	第四至第 五職等	第六至第 七職等	第一至第 二職等	第四至第 五職等	第七職等	第一至第 二職等
一八八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七一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
七五府法三字第六六六四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主旨：奉 總統七十五年一月六日華總（一）義字第〇〇五四號令公布修